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 72 号九州大厦 A 座 14-16 层 (443000)
14-16 F, Tower A, Jiuzhou Building No.72, Yiling Avenue,
Xiling District, 443000, Yichang, Hubei, China
Tel: +86 027-6919599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建华律师、陈悦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或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3年11月5日，合计持有4.63%股份的股东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董事会发送《关于向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10月31日及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年11月15日14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于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光幸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

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合计266,416,535股，占公司总股本344,500,000股的77.3342%。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所代表股份共计258,29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97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122,7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6%。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24,069,7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99%。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股份15,947,000股；通过网络投票12人，代表股份8,122,735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选举孙光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高新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魏喜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唐伦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邹晓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选举王广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刘洪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刘景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刘跃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决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六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66,315,382	99.9620	101,153	0.038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3,968,582	99.5797	101,153	0.4203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66,233,882	99.9314	168,085	0.0630	14,568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23,887,082	99.2411	168,085	0.6983	14,568	0.0606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66,247,950	99.9367	168,585	0.0633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 票情况	23,901,150	99.2995	168,585	0.7005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累积投票议案：

4.01 《选举孙光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63,397,827	98.8669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	21,051,027	87.4584	/	/	/	/

票情况						
-----	--	--	--	--	--	--

表决结果：通过。

4.02 《选举高新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63,397,827	98.8669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1,051,027	87.4584	/	/	/	/

表决结果：通过。

4.03 《选举魏喜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63,397,827	98.8669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1,051,027	87.4584	/	/	/	/

表决结果：通过。

4.04 《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63,397,827	98.8669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1,051,027	87.4584	/	/	/	/
-------------	------------	---------	---	---	---	---

表决结果：通过。

4.05 《选举唐伦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63,397,827	98.8669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1,051,027	87.4584	/	/	/	/

表决结果：通过。

4.06 《选举邹晓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63,397,827	98.8669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1,051,027	87.4584	/	/	/	/

表决结果：通过。

5.01 《选举王广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63,397,827	98.8669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1,051,027	87.4584	/	/	/	/

表决结果：通过。

5.02 《选举刘洪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63,397,827	98.8669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1,051,027	87.4584	/	/	/	/

表决结果：通过。

5.03 《选举刘景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63,397,827	98.8669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1,051,027	87.4584	/	/	/	/

表决结果：通过。

6.01 《选举刘跃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63,479,828	98.8977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1,133,028	87.7991	/	/	/	/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刘桂柱 （刘桂柱）

经办律师： 张建华 （张建华）

经办律师： 陈悦 （陈悦）

2023 年 11 月 15 日